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PRESS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

##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投標及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投票結果如下：

|       | 已投票的股份數目<br>(概約百分比)     |                   |
|-------|-------------------------|-------------------|
|       | 贊成                      | 反對                |
| 普通決議案 | 729,082,078<br>(99.99%) | 68,770<br>(0.01%) |

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36,961,456股，相等於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僅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準誠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察員。

由於超過50%有效票數表決贊成該決議案，故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特速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鄭國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多祿先生、黃達強先生及陳京暉先生。